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經 98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發表論文一篇或通過論文（研究成果）評鑑。
- (三)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本所提出跨所選課申請。
- (二) 研究生跨所選課，以本所教育計畫科目未開設之法律課程為限。扣除跨所選修之學分後，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學生以 0.5 人次計算）。
-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本所三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以指導一名研究生為限。
- (四) 一般全時生及休學後復學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其正式修習本所課程並取得學分之學年度，納入該學年度指導研究生人數

計算。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生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未具前項資格者，應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初稿或已完成之論文一篇，於每學期始業活動或所部安排時間內申請論文（研究成果）發表，經評鑑通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五)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一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3. 不通過。
- (三)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經指導老師同意，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二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